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AGI
IMAG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5)

(1) 内幕消息
及
(2) 終止有關收購 LES AMBASSADEURS CLUB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
之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反向收購行動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有關收購目標公司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註明者外，本公告所用專有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買方收到賣方的書面通知(「**通知**」)，據此，賣方選擇終止買賣協議(「**終止**」)。鑒於終止，賣方已於通知中表示，其須按照買賣協議的條款向買方支付終止費12,800,000英鎊。根據買賣協議，賣方有權於完成前隨時透過向買方發出五個營業日的通知而終止買賣協議，該終止後，賣方須向買方支付終止費12,800,000英鎊作為違約金。由於買方獲送達通知，買賣協議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終止。已存入託管賬戶的10,000,000英鎊款項(為根據買賣協議支付的首期款項)將按照託管協議的條款退還予本集團。

* 僅供識別

由於終止，收購事項及新上市申請不會進行，因此不會向股東寄發通函，亦不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認為，鑒於賣方已選擇行使於買賣協議下的權利並將向買方支付終止費，終止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署理主席
Kitchell Osman Bin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Kitchell Osman Bin先生(署理主席)

嶋崎幸司先生

蔡家穎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東尼博士

繆希先生

劉簡怡女士

陳克勤先生

魏偉健先生